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
应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抓好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推进“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6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各领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
8	做好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推进街道和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抓好党的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推进清廉建设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按照权限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联系和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4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会员发展和商会年检、换届等工作，支持商会开展活动，发挥商会作用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者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做好人民武装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20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21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对妇女儿童开展关心关爱、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做好“两癌”筛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完善科普阵地建设，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2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化基层治理单元，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指导督促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建立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收集社情民意
24	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和届中调整有关工作，加强社区干部日常管理，落实激励机制，做好社区后备干部储备、培养、管理、使用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5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驻帮办”（派驻人员深入企业，提供“驻点+帮办”服务）活动，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做好各类要素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技企业培育和申报
29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毅兴智能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为发展基础，打造中南地区最大的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30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外出招商和“请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活动
31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培育、扶持市场主体发展，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申报工作
32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年度财政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性债务和国资管理
33	开展全国人口、经济、农业、土地等普查及统计调查工作，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和运用
三、民生服务（12项）	
34	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困难；加强未成年人关爱和保护，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3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受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全口径劳动力台账，通过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开展就业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查询、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39	开展优生优育工作，做好人口信息监测、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等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关系转移和待遇申领等事项办理；开展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社保卡申领等事项服务
41	发展老龄事业，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做好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纳入特困供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5	建好用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推进“双拥”工作，讲好黄继光英雄故事
四、平安法治（10项）	
46	拟定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推行街道、社区两级法律顾问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48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各方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并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9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信访矛盾排查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0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5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综治中心平台，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2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法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53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和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动态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处置
54	负责涉及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对、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调处工作
55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8项）	
5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遏制耕地“非农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58	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申报、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59	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农业新技术，推进农作物品牌建设
60	受理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61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审计
62	统筹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清洁家园”行动，负责人居环境整治
63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64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65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负责小微水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的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止并上报
67	落实林长制，做好植树造林工作，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森林资源
68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9	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七、城乡建设（6项）	
70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闲置土地
71	负责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护，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72	做好农村住宅用地审批、管理，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
73	做好市容管控工作，开展常态化环卫保洁，承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管护和重大活动的市容整治工作
74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
75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2项）	
76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做好公共体育服务，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5项）	
78	做好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文稿、会务保障、信息报送、党务政务公开、值班值守、机要保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等工作
79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80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81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及社区档案工作
82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落实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大 市政协	<p>市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审查、考察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2.统筹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3.做好县级以上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p>市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商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并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3.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综合评价和考察工作。 <p>市人大：</p> <p>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p> <p>市政协：</p> <p>协商决定政协委员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3.配合考察组考察推荐人选。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资格条件和程序等。 2.指导镇（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考察。 3.按程序研究决定表彰名单。 4.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5.审核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申报先进典型，配合开展考察。 2.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 3.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4.摸排上报“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县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p>1.开展市管干部的考核考察、交流调整、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调研等工作。</p> <p>2.做好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因公出国（境）备案管理工作，保管市管干部出国（境）证件。</p> <p>3.组织镇（街道）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p>	<p>1.协助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调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做好干部出国（境）信息备案工作，收集市管干部出国（境）证件并上交市委组织部保管。</p> <p>3.抓好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问题整改。</p>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p>市委组织部</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市委组织部：</p> <p>1.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管理。</p> <p>2.统筹做好挂职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派和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派、培训和考核管理。</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募和综合管理。</p>	<p>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p> <p>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p> <p>3.开展谈心谈话等活动。</p>
5	社区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p>市委组织部</p> <p>市财政局</p>	<p>市委组织部：</p> <p>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村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做好经费保障、使用和管理。</p> <p>市财政局：</p> <p>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做好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并给予支持保障。</p> <p>2.做好社区干部待遇发放工作。</p> <p>3.做好社区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初审和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等工作。</p>
6	网络安全管理	<p>市委宣传部</p> <p>（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p>	<p>1.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p> <p>2.抓好网评员队伍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p> <p>3.做好舆情预警监测、核实处理等工作。</p> <p>4.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p>	<p>1.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p> <p>2.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p> <p>3.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市场的监管职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 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管。</p>	<p>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发现涉“黄”涉“非”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p>
8	文明城市建设	市委宣传部	<p>1.统筹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 2.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3.指导、协调和调度文明城市建设工作。</p>	<p>1.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引导。 2.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p>
9	宗教事务管理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保护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审核大型宗教活动。 2.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 4.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抵御渗透。</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抵御渗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p>市人民武装部: 1.负责协调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征兵工作。 2.开展“双合格”人员役前训练,做好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3.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后续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p> <p>市公安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p> <p>市教育局: 负责应征公民学历审核。</p>	<p>1.开展征兵宣传动员,摸排适龄青年基本信息、家庭状况、学业就业情况和参军意愿等,建立动态信息台账。</p> <p>2.组织适龄青年参加初检初审。</p> <p>3.组织应征青年参加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p> <p>4.组织“双合格”人员参加役前训练,做好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p>
11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市史志研究中心)	审核、接收各地报送的相关资料,编纂史志、年鉴。	<p>1.报送编纂史志、年鉴所需的资料。</p> <p>2.编纂街道史志、年鉴。</p>
二、经济发展(3项)				
12	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工作。</p> <p>市财政局: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p>	做好投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财务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农贸市场管理	市科学技术 和经济信息 化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p>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组织拟订并推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贸市场安全生产宣传。 做好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农贸市场管理。
14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 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管，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许可审批，开展抽样检验等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健康危害因素进行调查、评估，为事故处置提供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6项）				
15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3.会同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和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 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学校加强宣传教育、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火灾的处置救援，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的消防隐患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调处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教育局： 开展“双减”政策宣传，指导学校做好“双减”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日常监管的统筹协调。</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p> <p>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涉及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和联合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双减”政策宣传。 2.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培训机构涉稳事件应急处置。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p> <p>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监护人落实防溺水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	1.指导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2.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基础材料审核、身份认定。 3.审核认定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4.审核认定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并拨付资金。	1.受理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并上报。 2.指导参保对象线上申请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3.负责收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
20	医保征收	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落实。 2.统筹协调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 指导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按时缴费。 3.提供医疗保险缴费帮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 2.制定传染病防控方案,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3.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4.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等工作。 5.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的防控工作。 4.调处传染病防控及应急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5.负责应急物资的接收、保管和发放工作。
22	职业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镇(街道)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和指导。 2.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3.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管,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问题。 4.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发现职业病防治问题及时上报。
23	养老保险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落实。 2.统筹协调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 <p>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p> <p>指导养老保险征收工作,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按时缴费。 3.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帮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市民政局	1.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宣传。 2.负责审核、发放高龄津贴。 3.负责审核、发放失能老人补贴。	1.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宣传。 2.统计上报高龄老人、失能老人信息。 3.做好高龄津贴和失能老人补贴资料初审，协助做好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25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市红十字会： 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6	慈善募捐	市民政局	1.公示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引导公众通过正规渠道捐赠。 2.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1.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捐赠和救助活动。 2.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27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其他有关部门	1.负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 2.牵头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3.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区划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协调有关边界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勘定行政区域界线。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初审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做好乡村地名标志标牌的监管维护和村级管理线的监督。 做好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收集、上报。 负责调解村与社区边界争议。
29	烈士褒扬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烈士褒扬工作，负责纪念设施的建设、管护，指导开展纪念活动。 开展英雄烈士保护等工作。 负责烈士评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 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参与烈士评定。
30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并及时捕捉处置流浪犬只。 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31	地质、地震灾害防范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p>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地震知识宣传，牵头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相关建议。 负责应急响应时派出工作队，协助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适时发布灾情信息、救援动态，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及时处置舆情。 组织震后地质评估、调查工作，为灾后重建提供基础资料。 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地震灾害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地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转发地质、地震灾害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它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洪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防汛宣传教育、旱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市级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市级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易涝积水区域日常巡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农业生产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街道、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气象局： 1.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2.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气象灾害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p> <p>2.制定各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它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p>
34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p>1.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p> <p>2.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p> <p>3.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行为。</p> <p>4.负责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p> <p>5.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组织开展救援抢险，及时报告现场救援情况。</p> <p>5.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审核、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3.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4.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安全条件。 5.开展日常检查，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6.查处违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7.做好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36	消防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3.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督促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5.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市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p>市公安局：</p> <p>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日常检查，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查处涉及消防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按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依法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内容纳入街道和社区规划并实施。 3.推动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p> <p>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p> <p>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p> <p>市公安局：</p> <p>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p> <p>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p> <p>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市公安局：</p> <p>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提出意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 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排查道路交通隐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乡、村道保护工作和市、乡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 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做好道路安全隐患的先期处置和上报工作。 负责村道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0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其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及时整改。 指导开展培训演练、宣传巡护、早期火情处置等工作。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做好森林火灾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等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做好野外火源管控和野外防火设施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扫黑除恶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委政法委： 1.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 2.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3.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工作。</p> <p>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及时发现报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3.配合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p>
42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秩序，建立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全市各类金融风险。 2.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 3.做好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p> <p>市公安局： 1.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负责劝返相关人员。</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传销违法行为。</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3.协助劝返相关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调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其他有关部门	1.负责摸排全市欠薪问题，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纠纷风险。 3.调处矛盾纠纷，查处有关案件。 其他有关部门按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发现农民工欠薪问题及时上报并初步调解。 2.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五、乡村振兴（7项）				
44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2.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进行巡查、抽查。 3.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1.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2.参与项目实施，调处矛盾纠纷。 3.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加强日常运营管护。 4.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和指导。</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消费安全。</p> <p>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p> <p>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检测。</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技术指导。</p> <p>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p> <p>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p>
46	农业机械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规划,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p> <p>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登记管理等工作。</p>	<p>1.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p>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初审工作。</p> <p>3.培植农机科技示范户、农机专业大户。</p>
47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p>1.制定本年度强制免疫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并开展评估。</p> <p>2.定期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预测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的趋势,及时发布预警。</p> <p>3.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调查疫源等工作,报请市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1.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政策宣传。</p> <p>2.组织做好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和强制免疫工作,</p> <p>3.发现重大动物疫病及时上报,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p> <p>4.协助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农作物病虫害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培训、指导服务。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 3.组织开展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培训、指导服务。 2.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督管理，开展有害生物监测预报。 3.组织开展全市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 2.参与重大病虫害、有害生物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49	农业、林业保险投保理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3.做好农业保险相关数据的审核及理赔纠纷处理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业保险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林农和林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3.做好林业保险相关数据的审核及理赔纠纷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农业、林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3.提供农业、林业参保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50	农村厕所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厕所改造，落实管护责任。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主动改厕。 2.做好问题厕所摸排和整改工作。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51	水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做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发现的水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市水利和湖泊局：</p> <p>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统筹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做好沟渠、塘堰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发现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渡口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有关部门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对镇（街道）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对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核查处理，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对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技术的推广和利用，加大对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补贴力度。 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提供支持。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进行政策宣传教育。 统筹街道、社区监管力量，对露天焚烧秸秆开展日常巡查。 对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制止，开展批评教育。 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技术的推广和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土壤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有关部门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保护。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市林业局： 1.加强对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加强林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总量控制。</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p>
5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指导监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回收方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等回收处置工作。 2.负责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加强监督管理。</p>	<p>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培训，引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 2.引导农户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等回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日常排查，发布监测信息。 2.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日常排查，发布监测信息。 2.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科普教育，提高群众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鼓励群众参与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治理工作。 2.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清除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松材线虫等）工作。
5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有关部门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协调跨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p>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淘汰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和能源效率提升。 2.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并提供用地保障。</p>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调处涉及固体废物污染方面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噪声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其他有关部门	<p>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1.负责组织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噪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工作。</p>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2.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开展行政执法。</p> <p>市林业局： 1.负责宣传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2.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开展行政执法。</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交易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协助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2.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60	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及争议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指导督促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负责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负责单位之间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登记申请资料收集。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受理并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61	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负责查处毁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 发现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市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2.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63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查。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进行联合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4.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5.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物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相关考核评价,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 3.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4.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5.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发展。 6.组织、指导物业管理培训。 7.处理物业服务中的投诉和举报。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2.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建立物业服务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物业服务和管理相关问题。 4.建立健全物业服务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及时调处物业服务矛盾纠纷。
八、文化旅游（3项）				
6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工作。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3.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2.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文物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相关部门	<p>1.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p> <p>2.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p> <p>3.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和举报。</p>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p>1.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p> <p>2.收集上报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的相关资料。</p> <p>3.发现文物保护问题及时上报。</p>
67	文艺活动下基层	市委宣传部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p>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p> <p>1.负责开展送影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p> <p>2.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开展送戏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p>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联企e站注册工作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1.利用网络开展联企e站注册政策宣传。 2.信托工商联、基层商会指导市场主体完成注册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抽查培训计划、教材、考核记录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对发现的问题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公开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民生服务（49项）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在集中征收期内，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市税务局比对统计。 2.在集中征收期外，市医疗保障局从医保系统查询统计。
7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8	对未经消毒处理，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经消毒处理，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	对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	对学校违规组织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学校违规组织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7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依法实施强制消毒措施。
2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依法实施临时控制措施。
29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3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32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2.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3.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受理并审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许可申请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场所发放卫生许可。
3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依法加强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销售环节、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环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3.根据职责权限范围下发检查通报，向社会公布有关检查情况；有违法经营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强事后跟踪与监督。
35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8	对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的碘盐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的碘盐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碘盐加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事碘盐加工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碘盐加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事碘盐加工经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0	出具政策内 14 周以内及政策外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受理政策内 14 周以内及政策外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申请信息，对符合规定的出具证明。
41	门诊慢特病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门诊慢特病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4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
4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实行年审和公示制度，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上报资料，负责人员资格的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扶助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年度奖扶对象并公示。
4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艾滋病扩大检测筛查计划，明确检测目标、检测对象、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 2.在医疗机构、学校等场所设立艾滋病检测点，方便进行检测。
4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服务需求，组织医疗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4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津贴的高龄老人及家属通过电话、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通过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4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对上报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2、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确认并发放租赁补贴。
5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对上报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2、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确认并做出安置或轮候处理。
51	开具婚姻档案遗失证明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婚姻档案遗失情况，对情况属实的开具婚姻档案遗失证明。
5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材料，作出决定，下达批复意见或提出审批建议。
5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1.摸排存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情况。 2.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21项）		
54	落实森林防灭火案件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灭火案件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5	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电梯运行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5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7	督促社会面吸毒人员按时参加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1.督促社会面吸毒人员按时参加毛发检测。 2.对不按时参加毛发检测的社会面吸毒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58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 2.核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 3.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文书，逾期未改的施行行政处罚。
60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零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督促整改落实并复查验收。
6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64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并复查验收。
6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未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等违法行为，按程序立案查处。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措施。 2.对整改不力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粉尘涉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门店经营企业、醇基燃料经营企业、加油加气站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3.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抽查培训计划、教材、考核记录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对发现的问题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公开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
7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整改，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初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整改，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协调落实选址规划、设计、建设、物资设备采购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23项）		
7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当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在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者损失程度存在分歧时，按照法律规定标准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7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广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强化养殖污染执法监督。
7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品种试验，建立示范点，强化推广措施，提供技术服务，跟踪评估效果。
7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组织专人审查备案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督促各地开展日常巡察、隐患排查及维修养护等工作。 2.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 3.检查水库防汛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检查“四种责任人”的到位情况。 4.检查水库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防汛物资的储备情况、水库设施安全度汛工作。 5.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80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1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82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并调查审核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情况；没收违法所得，如果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8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9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摸排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情况。 2.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3.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9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分类施策推进科学治理，加强动植物调运检疫，依法打击违法扩散行为。
9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普查工作方案。 2.分层分类调查，规范数据采集。 3.加强宣传培训，鼓励群众参与。
9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对农用机械驾驶培训机构、跨行政区域作业、产品及其配件、保险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9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统计农机技能培训需求。 2.按照需求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97	开展渔船年度检验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开展渔船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和年检工作。 2.对检查和年检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42项)		
9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方案、预案。 2.科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9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事迹进行总结、核实，按程序给予表彰和奖励。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工作方式：1.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2.受理审核报告书。 3.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办结。
101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禁止设置无关建筑物，构筑物。 2.对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进行代清除。
10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利用人员巡逻、无人机监测等手段，对森林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 2.对盗伐滥伐行为开展调查核查。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5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妨碍行（泄）洪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6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7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8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1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情节轻微的阻碍执法行为进行警告和劝阻，如果警告和劝阻无效，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控制现场、带离阻碍者等，以确保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对于构成犯罪的阻碍行为，如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严重阻碍执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4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5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责令停止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要求违法者将河道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2.拒不停止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强制拆除。
11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的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如果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由执法人员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并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7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对采砂企业的资质、设备、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审核和评估； 2.对采砂现场的施工过程、场地环境、废弃物处置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对采砂现场的生产情况、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监测和评估； 4.对采砂企业的经营行为、税收缴纳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监督； 5.对河道采砂的资源消耗、生态影响等进行评估和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集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相关线索；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罚款；对于持有采集证但仍违规采集的个人或组织，相关部门有权吊销其采集证，剥夺其未来进行合法采集的权利。
119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检查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载明详细内容；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2	对违规开展饮用水供水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规开展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4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6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7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0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督促整改落实并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4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水利工程的围挡、施工设备、安全隐患等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135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136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督促整改落实并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9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督促整改落实并复查验收。
七、城乡建设（124项）		
14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股室联合审查，再通过工改系统录入、审批发证。
1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2.对被评估为危险房屋的，采取“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四类形式进行处理。
1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2.指导街道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C、D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2.指导街道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14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 2.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对排水管网接入口进行现场确认。 4.对符合条件企业核发排水许可证。
14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146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对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地作出强制查封决定。 3.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措施。
147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3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4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5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9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4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8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2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4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176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0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4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5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6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7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8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2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194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5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6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0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2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8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209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3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6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8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人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发放许可证，审查不通过告知理由。
2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人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发放许可证，审查不通过告知理由。
22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8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做好国省道日常保洁、路肩、边沟管护、巡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道日常管护巡查，对国省道路面、边沟脏乱的情况，开展日常保洁、路肩、边沟管护等工作。
231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审核电动自行车相关材料、手续，负责现场校验车辆，将电动自行车信息上传系统并发放相关牌照。
232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8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39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2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3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5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情节轻微的补办手续，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7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发现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8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9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0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2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3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现场勘察确定面积，按标准计算征收费用，向申请人送达缴费通知书，明确金额和时限。
254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改，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采取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3.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25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256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7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58	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危害电力设施安全逾期不改正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调查属实的，下达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通知市供电公司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发现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调查属实的，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260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强制拆除，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